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修订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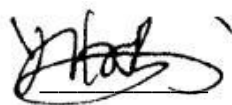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签名：

沈佳云



姚荣涛



张伏波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